

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1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飞翔）董事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4 年年报，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同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产生差错的原因“会计判断存在差异”，但对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未进行详细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03,589,525.02 元，调减净利润 445,874,609.04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448,613,610.69 元，调减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7,796,145.26 元；《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披露，差错更正调减应收账款 242,042,533.73 元，调减存货 211,312,208.52 元，调增营业成本 139,935,043.65 元，调增销售费用 267,187,706.03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59,979,786.18 元。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荣华所”）为你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披露，你公司 2023 年更正后收入为

489,922,667.99 元，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更正后收入 48,922,667.99 元不符，更正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56,396,884.02 元，超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更正后收入总金额。

你公司曾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针对 2023 年半年报进行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主要包括“（1）对 2023 年上半年的部分暂估收入达不到确认销售收入标准，只能退回到发出商品，因此冲减了营业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相应冲减了营业成本，增加了发出商品，营业利润相应减少；（2）根据年审要求，对客户经营信息和信用状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年报对严重经营异常客户进行了个别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按此标准，对这些客户在 2023 年上半年相应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3）对以上 2023 年上半年调整增加的应收账款按规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原 2023 年上半年因账龄分期不准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进行了补提”。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2023 年补提 2019-2023 年的销售返利及补记质量索赔等项目而进行的审计调整增加了大量的销售费用”，但未见其他进一步的说明。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请你公司：

（1）按照交易事项类型、受影响会计科目、影响年度等逐项详细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列示所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相关交易对象的合作历史及其目前的存续状态、与你公司的合

作状态；说明产生会计差错的真实原因，说明“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与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具体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按交易对象列示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调增2023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说明销售返利及质量索赔政策的具体条款、授予条件，制定相关政策所履行的程序及生效时间，相关客户是否严格满足授予条件，相关大额返利和质量索赔情况未在2023年及时入账的原因，是否具有同相关的客户沟通记录和退换货记录，公司将2019-2023年发生的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在2023年报表一次性补提销售费用，是否公允反映了2019-2023年各年实际的业绩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

(3)说明2023年半年报差错更正和2023年年报差错更正内容高度关联的情况下，你公司分两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前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形成的发出商品是否在本次差错更正中被调减计入销售费用，两次差错更正的逻辑是否存在冲突，两次差错更正是否真实、公允反应商业实质和经营业绩；

(4)核实更正后的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是否正确，说明两份公告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核实后及时更正；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健全的内控措施以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说明你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影响，说明为消除影响已采取的措施。

请兴华所（2024年年审会计师）：

(1) 结合 2024 年年报审计和 2023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业务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问题逐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详细列示差错更正对 2023 年财务报表各会计科目调整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列示会计差错更正的全部会计分录;

(2)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说明你所对期初数审计执行的具体程序;说明你所对公司频繁变更会所是否保持应有的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进行充分、有效的舞弊风险评估和识别;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如有,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期初相关资产、负债、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依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真实反映了期初财务状况;

(3) 联飞翔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说明你所出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所履行的质控程序,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是否审慎、恰当;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第四章“第一节审计程序”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第二节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相关规定,说明你所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临时公告进行全面核查,如存在错误,请督促公司及时更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

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5 月 7 日